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
事前认可的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及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在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报告后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为了将公司闲置房产继续合理利用，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，该项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晓波 房华 王凤仁

2021年4月30日